

# 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宁征预公告〔2022〕9号

为保障宁国市城市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宁国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燕津路剩余、新安路剩余、嵩合路、慈安东路、创新路、胡乐司路、安徽省宣城市航空护林站等地块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地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南山街道双龙村、独山村；西津街道潘村村；河沥溪街道蔬菜社区、畈村村、嵩合社区境内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村村委会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4日由市政府组织南山街道办事处、西津街道办事处和河沥溪街道办事处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

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南山街道办事处、西津街道办事处、河沥溪街道办事处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向南山街道办事处、西津街道办事处和河沥溪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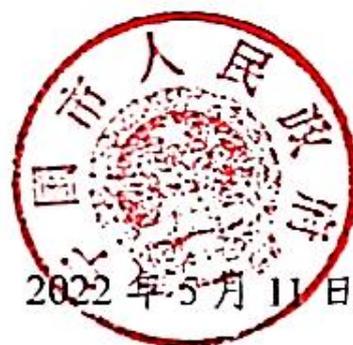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联系人：唐欢 吕玉龙 王维清 卢雪峰 联系电话：  
0563-4030761)